

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处文件

实设〔2022〕14号

关于规范安装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与安全警示标识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〔2022〕80号）文件及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警示实验场所或周围环境的危险状况，现就规范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与警示标识等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

1. 每间实验用房（包括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实训试验基地、危险化学品库、实验废弃物暂存库、气瓶室、仪器室等）门口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，实验室信息牌模板见附件1。

2.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内容应包括：

（1）实验室名称、房间号。

（2）在职在岗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其手机号码，保证第一时间能取得联系。

（3）实验室涉及危险因素类别，如触电、腐蚀、辐射、高温、火灾、爆炸、激光等。

(4) 防护措施，比如穿戴防护服、佩戴防护眼镜等。

(5)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信息，实验室分类包括化学类、生物类、辐射类、机电类、特种设备类、其他类，实验室分级包括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内各类安全警示标识工作

1. 做好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

(1) 要结合本单位的不同岗位和场所，特别对危险物品、高危岗位、危险设备、安全设施、易发事故或危险性较大场所和要害部位，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安全警示标识可根据附件 2 选择。

(2)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，张贴针对性强禁止、警告、提示的安全标识，告知师生该场所的风险及应急措施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。

(3) 安全标识粘贴要求。标识的高度，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；安全标识应设置在醒目地方，其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° 角；安全标识不应设在门、窗、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，标识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。多个安全标识在一起设置时，应按警告、禁止、指令、提示类型的顺序（黄红蓝绿），先左后右、先上后下地排列。同一实验室内相同设备、设施上安全警示标识的粘贴位置原则上应保持整齐划一。

2.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场所，实验室必须打印相应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并装订成册，使师生能够直观了解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、危险因素以及应急措施。

三、严格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管理

1. 各实验室应划定区域存放各类实验室危险废物，用警示胶带限定区域范围，存放点张贴危废暂存区标识。

2. 实验室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，每个包装外张贴危废标签，危废标签模版见附件3。

3. 严禁实验室化学、生物、感染类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教学单位需在10月底完成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安装工作。

2. 已安装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单位可根据附件1模版内容进行调整，无需更换。

附件：1. 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模板

2. 实验室安全标识选型表

3. 危废标签模板

